

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公聽會
感化院舍及懲教所內的兒童權利
個人意見

在我 16 歲曾被判入壁屋懲教所服刑，以我親身所見，我有以下意見：

第一，懲教職員使用暴力侮辱所員，常見但又沒法制止。情況已經去到職員隨便拳打腳踢。

例子：有一次當總主任巡視期間，我忘記扣上頸喉鈕，結果被總主任指出並即時叫我扣上。於巡視完結後，我被期數主管召見，並命令我蹲下，我當時知道自己有錯，所以按照指示蹲下，但他卻不合理地叫我將放在旁邊的垃圾桶放上頭上，用頭頂著。對於不合理的要求，我當然抗拒並示意不會照做。他便立刻放下手上的餐包，大力掌摑我。其實我知道自己罪不至遭受如此對待，但鑑於以往的經驗，我只好一直說對不起，希望能獲得他原諒，可惜事與願違，他並沒有停止要求我頂上垃圾桶，而且還變管加厲對我掌打腳踢。我最終都沒有屈服，他們便帶我到囚室搜查，把一些不屬於我的書本放在我的囚室中，結果因我管有他人的物品被加監 7 日。

所員有有冤無路訴，經常要在恐懼和威嚴之下，更要被迫學懂委曲自己，接受不公平的事。

第二，除了暴力以外，個別懲教職員態度惡劣，律人不律己，不配做看管所員的工作。

他們很會用一些極帶侮辱性的玩兒去侮辱犯人，例子多不勝數：我們除了被掌打腳踢以外，還會被叫去罰企，但所謂的罰企會被強行加插一些遊戲，那個罰企的地方其實是最多長官能看到的，每個長官都會你一言我一言，說一下你的家人（家人探訪時職員會見到），你的智商以及你的外貌。當然會夾雜著一些粗口，但他們說帶有侮辱性的說話，遠比粗口難聽，例如人身攻擊你的家人，會問我為什麼那麼笨幫人帶毒品 是否腦裝屎等等，內容千變萬化，但卻有異曲同工之處，目的只想你感到難過。總括來說，令所員對紀律人員，反感至極；對整個政府亦失去信心。

第三，懲教所內的膳食方面，所員不應對味道質量要求太高，但起碼要飯餸要足夠

本人幾年來的經驗是，多個晚上是挨著肚餓渡過的。每個囚犯都會獲得同樣的份量，不能自行要求增加或減少。這樣其實不能保障囚犯的溫飽，只能勉強充飢，所以其實大部分的囚犯都會在返回囚室後食零食，而正常每月的糧單只有 140 元，你們可以試想假如 10 日 8 日後囚犯的零食都食光了，他們能靠什麼來保障他們的溫飽？

第四，剝削所員本身可以有的運動機會。

懲教所安排所員可以踢足球或打籃球每星期 3-4 次，每次持續大約 45 分鐘(最少)。第一次聽到的給本人的印象，就覺得其實運動時間少之有少；更不幸的是，有些職員會濫用他們的權力，禁止所員進入球場運動，理由千篇一律，大概也是說天氣不佳等等；但其實院所是有制定在 32 度以上或下雨天以及雷暴警告才會禁止所員出球場，而且所員可以輕易查看溫度計的溫度。你可能會想，職員讓所員出球場，對職員有何壞處？第一，他們如果出球場的話，太陽會直接照在他們身上，比起有蓋的期數或書房都熱得多；第二，球場有 CCTV 令他們不能吸煙(這是主要原因)。因他們都會在沒有閉路電視的底下吸煙，萬一出到球場，他們便要進進出出，程序繁複得多，所以他們寧願抹殺我們的運動時間，也不能犧牲一下偷偷吸煙的時間。

如何保障青少年犯得到保護，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！